

員認為這種限制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而且在操作上也難以實現。另一方面，溫和派議員田北俊也表示反對，認為該制度不利於商人進入立法局，因為很多專業及商界人士可能在 1997 年前已擁有外國護照或居留權。詳細論證參見 **1990 年 2 月 28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 四、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李鵬飛、方黃吉雯等溫和派議員堅持“兩局共識”方案，建議 2003 年時行政長官由直選選出、之前由選舉團選出，認為選舉團可以準確評估各候選人的質素，從而提高選出最適當人選的機會。但李柱銘、周美德、梁智鴻等激進派議員則堅持首屆行政長官即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認為大選舉團產生的行政長官是激發階級矛盾而製造政治特權的象徵；首屆行政長官任職期內確立的法例制度會影響歷屆政府，若不能以全民投票的方法選出首屆行政長官，日後將不能實現民主。詳見 **1989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記錄，**1989 年 7 月 5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 五、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梁智鴻、夏佳理、周美德、鮑磊等議員對基本法草案的規定提出批評，如議員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就政府政策提出法案、行政長官有權於立法會未能通過政府所提交的重要法案時將之解散等；同時主張賦予立法會更多權力，如增加政府應向立法會負責的事宜、授予立法會有權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並報請中央罷免、有權對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問題進行調查等。但李鵬飛等議員則主張保持二者的緊密關係，建議規定行政會議最少有半數議席應由行政長官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行政長官應按照社會需要委派立法會議員出任由其決定的諮詢委員會成員。詳見 **1989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記錄，**1990 年 2 月 28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記錄，**1990 年 4 月 4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記錄。

## 目錄

<b>上編 港英代議政制改革（1985—1988）</b> .....	<b>1</b>
1985 年 10 月 30 日 —— 總督施政報告 .....	2
1985 年 11 月 27 日 —— 致謝議案辯論 .....	5
布政司提出動議 .....	5
張鑑泉議員致辭（譯文）.....	5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譯文）.....	7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9
李汝大議員致辭（譯文）.....	12
黃宏發議員致辭（譯文）.....	12
1986 年 10 月 8 日 —— 總督施政報告.....	14
1986 年 11 月 5 日 —— 致謝議案辯論.....	16
布政司提出動議 .....	16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16
司徒華議員致辭 .....	22
譚耀宗議員致辭 .....	23
張人龍議員致辭 .....	23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譯文）.....	24
張有興議員致辭（譯文）.....	25
何世柱議員致辭 .....	26
林鉅成議員致辭 .....	27
李汝大議員致辭（譯文）.....	30

蘇海文議員致辭（譯文）.....	31	林鉅成議員致辭 .....	82
李鵬飛議員致辭（譯文）.....	35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83
<b>1986年11月6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b>	<b>36</b>	李汝大議員致辭 .....	90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譯文）.....	36	廖烈科議員致辭 .....	91
雷聲隆議員致辭（譯文）.....	39	倪少傑議員致辭 .....	92
<b>1987年5月27日——布政司聲明：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b>		彭震海議員致辭 .....	95
<b>綠皮書.....</b>	<b>41</b>	潘宗光議員致辭（譯文）.....	96
布政司致辭（譯文）.....	41	蘇海文議員致辭（譯文）.....	98
<b>1987年7月15日——議案辯論：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b>		司徒華議員致辭 .....	105
<b>綠皮書.....</b>	<b>45</b>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	109
鄧蓮如議員提出動議 .....	45	譚耀宗議員致辭 .....	110
鄧蓮如議員致辭（譯文）.....	45	謝志偉議員致辭 .....	113
陳壽霖議員致辭（譯文）.....	49	黃宏發議員致辭 .....	115
何錦輝議員致辭（譯文）.....	52	布政司致辭（譯文）.....	120
黃保欣議員致辭 .....	55	<b>1987年10月7日——總督施政報告.....</b>	<b>123</b>
陳鑑泉議員致辭（譯文）.....	57	<b>1987年11月4日——布政司聲明：社會各界人士對綠皮書的反應</b>	
張鑑泉議員致辭（譯文）.....	59	<b>（包括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監察委員報告書）.....</b>	<b>125</b>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譯文）.....	63	布政司致辭（譯文）.....	125
譚惠珠議員致辭 .....	65	<b>1987年11月5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b>	<b>129</b>
鄭漢鈞議員致辭（譯文）.....	67	布政司提出動議 .....	129
<b>1987年7月16日——恢復議案辯論：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b>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129
<b>綠皮書.....</b>	<b>71</b>	司徒華議員致辭 .....	133
招顯洸議員致辭（譯文）.....	71	<b>1987年11月11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b>	<b>135</b>
李鵬飛議員致辭（譯文）.....	72	布政司致辭（譯文）.....	135
鍾沛林議員致辭 .....	73	<b>1988年2月3日——質詢：就「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b>	
格士德議員致辭（譯文）.....	75	<b>進行的民意調查.....</b>	<b>138</b>
何世柱議員致辭 .....	76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138
許賢發議員致辭 .....	78	布政司答（譯文）.....	138
雷聲隆議員致辭（譯文）.....	79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139

布政司答（譯文）.....	139
林鉅成議員問 .....	139
布政司答（譯文）.....	139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140
布政司答（譯文）.....	140
<b>1988年2月10日——布政司聲明：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b>	<b>141</b>
布政司致辭（譯文）.....	141
<b>1988年3月16日——議案辯論：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b>	<b>148</b>
布政司提出動議 .....	148
布政司致辭（譯文）.....	148
鄧蓮如議員致辭（譯文）.....	153
何錦輝議員致辭（譯文）.....	156
李鵬飛議員致辭（譯文）.....	157
胡法光議員致辭（譯文）.....	158
張鑑泉議員致辭 .....	161
張人龍議員致辭 .....	163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譯文）.....	165
譚惠珠議員致辭 .....	167
陳英麟議員致辭 .....	170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譯文）.....	172
楊寶坤議員致辭 .....	175
湛佑森議員致辭（譯文）.....	176
陳濟強議員致辭 .....	178
鄭漢鈞議員致辭（譯文）.....	179
張有興議員致辭（譯文）.....	181
蘇海文議員致辭（譯文）.....	184
<b>1988年3月17日——恢復議案辯論：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b>	<b>188</b>
招顯洸議員致辭（譯文）.....	188
許賢發議員致辭 .....	190

雷聲隆議員致辭（譯文）.....	193
林鉅成議員致辭 .....	195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編者按：就修訂動議的致辭）.....	197
司徒華議員致辭 .....	205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	207
黃宏發議員致辭 .....	208
李柱銘議員致辭（傳譯）（編者按：就原動議的致辭）.....	213
潘志輝議員致辭 .....	215
司徒華議員致辭 .....	217
謝志偉議員致辭 .....	220
劉皇發議員致辭 .....	221
何承天議員致辭（譯文）.....	223
布政司致辭（譯文）.....	224

## **下編 基本法起草（1988—1990）..... 229**

<b>1988年7月13日——議案辯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 意見稿.....</b>	<b>230</b>
鄧蓮如議員提出動議 .....	230
鄧蓮如議員致辭（譯文）.....	230
何錦輝議員致辭 .....	234
胡法光議員致辭（譯文）.....	235
張人龍議員致辭 .....	236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譯文）.....	237
譚惠珠議員致辭 .....	240
張有興議員致辭（譯文）.....	241
蘇海文議員致辭（譯文）.....	242

1988年7月14日——恢復議案辯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	
徵求意見稿.....	244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244
潘宗光議員致辭.....	246
司徒華議員致辭.....	247
何承天議員致辭（譯文）.....	251
布政司致辭（譯文）.....	253
1988年10月12日——總督施政報告.....	255
1988年11月9日——致謝議案辯論.....	256
李鵬飛議員提出動議.....	256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256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譯文）.....	257
1988年11月10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	258
麥理覺議員致辭（譯文）.....	258
1989年5月31日——議案辯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 本法（草案）.....	259
李鵬飛議員提出動議.....	259
李鵬飛議員致辭（譯文）.....	259
黃宏發議員致辭.....	261
張人龍議員致辭.....	262
鍾沛林議員致辭.....	263
何世柱議員致辭.....	264
許賢發議員致辭.....	264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266
司徒華議員致辭.....	269
譚耀宗議員致辭.....	269
謝志偉議員致辭.....	270
何承天議員致辭（譯文）.....	272

1989年6月1日——恢復議案辯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	273
夏佳理議員致辭（譯文）.....	273
鮑磊議員致辭（譯文）.....	274
周美德議員致辭.....	275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譯文）.....	277
劉健儀議員致辭（譯文）.....	279
梁智鴻議員致辭（譯文）.....	281
梁煒彤議員致辭.....	282
麥理覺議員致辭（譯文）.....	283
田北俊議員致辭（譯文）.....	284
黃匡源議員致辭（譯文）.....	287
葉文慶議員致辭（譯文）.....	288
潘志輝議員致辭.....	288
薛浩然議員致辭.....	289
1989年7月5日——議案辯論：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	291
李鵬飛議員提出動議.....	291
許賢發議員致辭.....	291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292
倪少傑議員致辭.....	293
潘志輝議員致辭.....	294
田北俊議員致辭（譯文）.....	295
黃宏發議員致辭（譯文）.....	295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譯文）.....	296
1989年10月11日——總督施政報告.....	298
1989年11月1日——致謝議案辯論.....	300
李鵬飛議員提出動議.....	300
李鵬飛議員致辭（譯文）.....	300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譯文）.....	301

鍾沛林議員致辭 .....	303
李柱銘議員致辭 (譯文).....	304
黃宏發議員致辭 .....	307
<b>1989年11月2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b>	<b>309</b>
夏佳理議員致辭 (譯文).....	309
張子江議員致辭 .....	310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	310
劉健儀議員致辭 (譯文).....	311
梁智鴻議員致辭 (譯文).....	312
梁煒彤議員致辭 .....	312
麥理覺議員致辭 (譯文).....	314
田北俊議員致辭 (譯文).....	316
<b>1989年11月8日——恢復致謝議案辯論.....</b>	<b>317</b>
布政司致辭 (譯文).....	317
<b>1990年2月28日——兩項議案一併辯論：香港未來政制.....</b>	<b>318</b>
李鵬飛議員提出動議 .....	318
麥理覺議員提出動議 .....	318
李鵬飛議員致辭 (譯文).....	318
張鑑泉議員致辭 .....	320
張人龍議員致辭 .....	321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譯文).....	322
陳英麟議員致辭 .....	324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譯文).....	325
鄭漢鈞議員致辭 (譯文).....	326
何世柱議員致辭 .....	327
許賢發議員致辭 .....	328
鍾沛林議員致辭 .....	331
李柱銘議員致辭 (譯文).....	334
何承天議員致辭 (譯文).....	338

<b>1990年3月1日——恢復兩項議案一併辯論：香港未來政制.....</b>	<b>340</b>
夏佳理議員致辭 (譯文).....	340
鄭德健議員致辭 .....	342
張子江議員致辭 (譯文).....	343
周美德議員致辭 .....	344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 (譯文).....	346
劉健儀議員致辭 (譯文).....	348
梁智鴻議員致辭 (譯文).....	350
麥理覺議員致辭 (譯文).....	352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	355
田北俊議員致辭 (譯文).....	356
黃匡源議員致辭 (譯文).....	360
布政司致辭 (譯文).....	361
<b>1990年3月21日——布政司聲明：代議政制政府的發展.....</b>	<b>364</b>
布政司致辭 (譯文).....	364
<b>1990年4月4日——議案辯論：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b>	<b>369</b>
李柱銘議員提出動議 .....	369
李柱銘議員致辭 (譯文).....	369
許賢發議員致辭 .....	370
倪少傑議員致辭 .....	371
周美德議員致辭 .....	372
梁智鴻議員致辭 (譯文).....	373
梁煒彤議員致辭 .....	375
麥理覺議員致辭 (譯文).....	376
田北俊議員致辭 (譯文).....	378

上 編

---

**港英代議政制改革**  
**( 1 9 8 5 — 1 9 8 8 )**



## 1985年10月30日 總督施政報告

二、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已有一段日子。市政局多年來已有民選議員；一九八三年，該局民選議席增至15個，選民資格也大為放寬，並首次以地區為根據選出市政局議員。至於區議會方面，則在一九八二年開始有部分民選議員；到了今年初，區議會民選議席已大為增加。新的區域議局選舉，將於明年三月舉行。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政府一直謀求進步而同時保持安定，今後仍會繼續朝著這個目標去做。在這個發展迅速的世界，任何社會都會變遷，社會制度自然也須相應調整，以配合設立這些制度的社會本身日新月異的需求。在作出調整的時候，並須充分顧及維持社會安定的必要。香港在社會經濟方面能夠獲得卓越成就，就是因為香港是一個安定的社會。進步和安定必須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三、談到本局的運作，相信各位議員，無論是由選舉團組別或功能組別推選出來，也無論是委任或官守，都能認識到，當我們置身在這個會議廳內，就都是本局的一分子。雖然每位議員可以有其個人所負責的對象，但我們全體對整個社會都有一份共同的責任。我們所批准的政策和通過的法例，不但會影響個別議員所代表社會某部分人士的日常生活，也會對香港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有所影響。在這會議廳內，我們可能會就各項問題激烈辯論，不過，我們都應該時刻不忘對社會的共同責任。

四、毫無疑問，新的立法局很快便會有自己獨特的辦事作風。在這方面，我們可以承接以往一個相當成功的模式來建立自己的辦事風格。多年以來，本局議員曾就各項重要問題代表社會發言，在這方面有著輝煌的記錄。他們曾經審核和通過數目可觀的法例，這些法例提供了一個架構，使香港得以依著這個架構而發展成今天這樣成功的社會。通過政府、立法機關和社會三方面不斷協商的程序，才能產生這樣的社會。這個協商程序，正是香港獲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因此，政府堅決打算繼續採用，並會加強這個協商程序。

五、在未來的十八個月內，我們必須監察本局各項新措施的運作情況，然後在一九八七年檢討時再作評核。一九八五年的改革，是以過去一直對香港發揮良好作用的各項制度為基礎，保留了這些制度的精粹。在中央階層建立一個切合香港本身需要、並與香港本身各項傳統協調的行政架構，對香港十分重要。因此，一九八七年的檢討，必須注意若干問題，包括：本局的成員比例應否再作更改、應否進行直接選舉、行政局和立法局的關係應該如何，以及其他事宜。在檢討以前，市民定會紛紛就這些問題加以討論，這點殆無疑問。

### 二、政府的結構和運作

……

#### （甲）結構

七、一九八五年是區議會取得重大進展的一年。在三月七日的選舉中，經直接選舉選出的區議員數目，從132名增加至237名；此外，另有132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獲委任為區議員，這樣的成員組合，大大提高了區議會的代表性，並確保有經驗之士，得以留任。經改組的區議會，在改善其所屬地區的環境，和反映當地居民對本港各項問題的意見方面，已證明功效卓著。

八、臨時區域議局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設立，並已全力展開工作，以便為將於明年四月一日成立的正式區域議局，作好準備。和市區的市政局一樣，新成立的議局，也是財政獨立，而其主要收入，同樣是來自差餉。這個議局負責主要市區以外的環境衛生和文娛康樂各方面的事務。我深信區域議局定能勝任這些重要工作，其成就和成立已久的市政局相比，相信也不遑多讓。

九、跟市政局一樣，區域議局的議員，很多也會經由直接選舉推選出來。區域議局所服務的地方，包括地理環境迥然不同的社區，由各大新市鎮，以至較古舊的墟鎮、鄉村和離島都有。有見及此，區域議局有九名議員，將會由區議會推選出來，另有三名當然議員，則由鄉議局的成員出任。這樣的成員組合，使區域議局在制定政策時，得以妥善地照顧到整個區域和各組成部分的需要和利益。

十、這個三層管理架構的最高一層便是以新面貌出現的立法局。在建立這個三層架構時，我們曾殫精竭慮去研究如何使層與層之間，建立起緊密的聯繫來。

市區的區議會，有市政局的議員出席。而區域議局的成員，則有來自其所服務地區的區議會議員。至於本局的成員，有來自區議會的，亦有來自屬於第二層的市政局和區域議局的，除此之外，還有來自各個主要功能團體和社會各個階層的代表。這個體系整體上既具代表性，亦有緊密的聯繫。

---

## 1985年11月27日 致謝議案辯論

---

### 布政司提出動議：

「本局對港督之演辭，謹致謝意。」

### 張鑑泉議員致辭（譯文）：

政治上，我們必須尋求和發展一個最能適用於按步實施聯合聲明內容的制定架構。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因為這個架構必須能夠在通向一九九七年的過渡時期內，順利地實現預期中的各項安排，同時為促進香港未來的穩定及繁榮提供有意義的基礎。要達到這些目的，我們必須得到來自各方面的忍耐、瞭解和衷心合作。

可能國際外交上一貫的公式就是在談判時不應過分信任對方，而很可惜今次對香港的談判亦不能例外。雖然英國和中國都一再公開聲明他們對香港的共同目標，表面上雙方互不信任的程度仍高。中國似乎對英國提出的任何建議都抱著懷疑的態度。當然這是出於謹慎。但無可否認，這種謹慎假如過分，便會妨礙問題受到正確和客觀的分析，更只會對嚴重的問題造成不必要的延誤，而未能加以解決。另一方面，英國好像採取了一種滿不在乎的態度，而初期也沒有怎樣費力去消除中國對她的不信任。雙方在有些建議提出時可能充滿誠意，但當談判中遇挫折時，好像都欠缺了為香港尋求圓滿解答的衝勁。一種很易誤蹈的想法就是：「對方永遠不會明白，所以再努力也沒有用。」假如雙方在未來的幾年不積極去糾正這種思想方式，肯定難以順利達成共同的目標。

因此，我促請雙方在磋商時同情、瞭解和仔細衡量香港人民的焦慮，同時緊密和切實合作，謀求可以培育和維持大眾信心的解決辦法。至於香港的人民，不



論私底下怎樣想，我們都必須承認和面對一個事實，就是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將源自中國中央政府。香港大部分人士所深切關注的，是中國將來可能發生的變動，而不是中國會否接受直接選舉制度。我們存有失落和不明朗的感覺，因為我們懼怕中國會顯著地改變目前政策的途徑，而不是懼怕香港將來的立法機關是否主要由直接選舉產生。實際上，有一件事是顯而易見，同時我們亦不應對它存有任何幻想：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並不是獨立，亦不相等於由普選制度產生民主政府內的行動自由。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極端謹慎從事，並不時衡量香港人民的利益是否符合中國中央政府的利益。拒絕接受這個事實，我認為是絕對愚蠢的行為。

事實上，假如我們期望在這種自治的環境下取得繁榮和穩定，就必須以維持經濟發展為當務之急。這固然是因為我們一向長於賺錢之道，同時，其他理想的目標亦可按部就班去達成，無需操之過急。最近，我發覺來自一些團體的人士，採取了過分急進的態度，遠在立法機關有機會（在一九八七年時）檢討現時的架構前，強迫社會接受一種新的政府形式。這種高漲的情緒，加上和建議成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有關的直接選舉代表的請求，都屬過分急進的態度。

有人說，香港民主化的過程是不能停止的，而且，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必須設立一個完全或至少一半經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甚至有人建議，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民主特別行政區政府，才是唯一的理想架構，足以抵受中國因缺乏節制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和壓力。有些人在進一步支持推動直接選舉時，甚至認為最近的功能組別選舉形式應由直接選舉替代。

主席先生，在你的允許下，我謹公開聲明我並不如一些人士的想像，對直接選舉深惡痛絕。我對這個問題保持開通的態度。我甚至會主張，隨著香港社會政治經驗的增長，我希望將來的憲制架構中能有不同程度的直接、全港性和一次過形式的選舉。

我同時堅信，基於香港的獨特情況，我們在研究直接選舉的利弊時，應該採取實際和理智的態度，全面顧及穩定和繁榮的公認共同目標，同時，在分析問題時避免傾向理想化和情緒化。此外，在作出任何堅定的決策時，我認為應該首先檢討以間接選舉來開始香港憲制發展的理論基礎。我們必須考慮這個制度能否符合原有目的，選出才幹足能勝任立法局議員的人士。假如間接選舉出現問題，我

們便應考慮能否解決這些問題和改善這個制度。未給予間接選舉公平衡量前，將這個制度放棄，真正理由到底是甚麼？除了理想信仰外，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實際理由，香港要那樣急不及待地確立直接選舉的好處。

主席先生，就算我們最後結論有需要將來在直接選舉方面進行一些試驗，我們仍需面對一項事實，就是香港並不是，亦不會成為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我們一向在缺乏政治經驗的情況下生存和發展經濟。目前，千萬不要過急地將劇烈的轉變納入我們的成功公式內。無論如何，香港目前和未來的生存都須倚賴經濟上的成就。我們不能犯錯失，因為我們負擔不起這種浪費。假如香港的繁榮因本身的急躁而受到威脅，就永遠不能達到我們的雙重目標：為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一個政治架構，一方面得到香港人民和中國中央政府的尊重，而另一方面又明確地有能力助長香港的地位，成為穩定和繁榮的國際商業及財經中心。

##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譯文）：

很多問題亟待解決。

香港從未用過中英協議所述的方式，來挑選自己的行政長官。屆時會採用甚麼方法？誰人有權選舉或挑選？

另一項重大的變革，是立法機關產生的方式。這裏將不再有委任制度。只有各種不同的選舉方法可供選擇，但必須是選舉。

毫無疑問，選舉的方法會引起不少爭論。單單是選舉的形式已有多種選擇，例如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秘密投票與公開投票、簡單多數票與絕對多數票等等。其他選擇還有例如全港選舉與分區選舉、按社會功能劃分選民組別與不分組別選區普選的比例等。這些方式必須經過全面探討，然後才可決定應否予以採用、修正，還是捨棄。此外切勿忘記，選舉是一種選擇的方法，目的在使到獲選的候選人要對所代表的市民負起更大的責任。選舉本身並不是一項目的。但最重要的是，選舉絕不應危及本港現時享有和必須有的安定局面。

……

目前本港的立法局選舉，採用直接與間接選舉混合辦法。一些功能組別例如醫學界、教育界、法律界以及工程師和有關專業人士，已經採用合格選民直接選

舉辦法。其他功能組別透過獲授權的代表，採用「一個單位一票」的辦法。區議會方面，當然採用選舉團辦法。

在四個專業功能組別內的直接選舉，最後似乎已獲認可；但是把四項專業合併在一個工程界功能組別內則被認為不理想。會計師不獲包括在功能組別內，一般都視作一項不幸的疏忽。

在其他功能組別內的間接選舉，亦似乎已獲得接受；雖然在社會服務功能組別內，有關應否採用直接選舉，並同時實行「一社會工作者一票」制度的辯論，仍然未有結論。地產發展商認為他們應有一席位。如果我們考慮這行業在香港的重要性，我認為他們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

社會人士的一般意見，一致認為選舉團推出的候選人質素很高；但是對於所獲席位的數目少於地區的數目的事實，有人表示不滿意，以致在競選期間這情況曾引起不必要的不協調。此外，亦有人認為這制度造成選舉團的選民就選擇候選人方面，不需向各自的選民組別負責。

當局可以考慮下列三個辦法，去調整所提出的安排。

我們可以考慮採用單一名表制度，以代替 12 個選民組別。假定現行制度予以保留，要保證負責任的另一個辦法，就是在選舉團內保持開放選舉。第三個可能辦法就是索性准許直接選舉以代替選舉團的辦法，俾使根據不分組別選區普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能夠直接向他們的選區負責。

有關在一九八八年有限度實行直接選舉的問題，社會人士有相當踴躍的支持；但同時在本港社會的保守派方面，對於普選權亦有若干反抗。「免費午餐」的爭辯已是人所熟知的話題；而反對派系參政對社會安定所構成的威脅，亦是真正為人感覺憂慮的問題。

我們必須承認有此憂慮和期望，但同時我們亦必須承認本港的社會，會出現停滯不前和衰退的危機，這現象足以危害市民的信心，並可能似非而是地危及我們要維持的社會安定。因此本港的政制改革必須按照聯合聲明清楚列明的方式進行。改革的方向是明確的，而目標亦已確定，但速度則由我們自行決定。但我們有的時間不足 12 年，如果在制定最後的架構前須有一個順利的過渡時期，則時間將會更少。倘若我們將決定的時日更作拖延，我們將需要在更短的時日內進行更多的改變，這表示更易於造成不安定的局面。這現象肯定會危害到本港、中國和

英國的利益。

## 李柱銘議員致辭（譯文）：

為確保「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的政制必須改變，好使政府更為開放、負責和民主，並具有高度自主權。

在「聯合聲明」公布以前，香港有許多人不相信「一國兩制」行得通，香港的資金和人才亦出現外流。「聯合聲明」恢復了港人的信心，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構想雖然不易實行，但仍有可以取得成效的機會。事實上，有不少人願意竭力使這構想實現；他們準備犧牲自己的時間以至事業為香港的將來作一點事。但他們的心裏仍有一個疑問：究竟中國會否干預香港的內政——不論在立法、行政決策或司法程序？

因此，港人開始認真地尋求一些保障，他們明白這些保障必須與「聯合聲明」保持一致，他們這樣做是不足為奇的。許多人相信唯一可能的保障，就是發展出一個制度，從而產生真正有效和享有高度自主權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好能夠抵禦外來的干預企圖。這個制度的成功不可取決於區區幾個人的正直誠實和能力；反之，當權者應能從這個制度中得到支持。在這方面，又有甚麼能比一個由港人委任當權者及港人可撤換當權者的制度更好呢？在這樣的一個制度下，如有任何干預或企圖干預的情況，當權者可以這樣說：「港人是不會容許的。」而「聯合聲明」之所以載明行政機關必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立法機關則由選舉產生亦是基於這個原因。然而，除非本局議員是由港人直接選出，否則這些明文規定是毫無意義的。這一點是直接選舉背後的理論基礎，也是許多港人在過去和現在大力鼓吹香港需要直接選舉的原因。事實上，這是我們實現「一國兩制」理想的唯一希望。主席先生，這個已成為當今時代的精神，是誰也無法抗衡的。一旦除去它，那偉大長者美麗和勇敢的夢想就會變成夢魘，而我們的自由也不再有所保障。

源於「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所載建議而於本年九月舉行的選舉，受到廣大市民的好評。依我的提議，為能在「聯合聲明」的範疇內，朝著一個更加開放、負責任民主政府的方向邁進，最自然和合理的第二個步驟就是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我這項提議，是跟隨白皮書的建議：「各界人士都認為

應該……在一九八八年逐步開始，先直接選出很少部分的議員，然後按次遞增，至一九九七年便應有相當多的議員通過直接選舉選出……總括來說，雖然大多數人贊成直接選舉，但極少人希望在短期內便實行」。就文意而言，所謂短期乃是指一九八五年九月。

主席先生，我並未察覺市民大眾在這方面的看法有改變的跡象，相反來說，基於我及許多近期當選的議員同寅的政綱，明顯地，我們這些在競選運動中保證支持在一九八八年實施直接選舉的議員已獲得選民的支持和授命。而其所涉及的範圍極廣，包括大部分區議會及按社會功能劃分的功能組別在內。

反對直接選舉的人士憂慮「不當的人選」會被選入本局，社稷會不寧，經濟繁榮——香港成功的核心——會備受威脅。但是，主席先生，本港經濟的成就，亦是香港存在的中樞，是有賴其他各方面的支持，乃是不能分割而獨自求存。或者容許我借用本局同寅鄧蓮如議員曾作的著名比擬：「本港經濟並非導致我們成功的唯一支柱，同時它亦不能賴己以存」。

主席先生，只有在港人相信「一國兩制」的原則可以實行的情況下，我們經濟的強度始能維持，換言之，港人需要相信邊境外那強大政制不會干預我們這微小的政制，即使遇有此等干預意圖時，港府亦有足夠的力量及效能予以對衡。倘若我們期望中國不試圖或不加以干預的話，這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必須具備心理準備。事實上，在此際，每個市民，就是懼怕推行直接選舉的市民亦然，都應該清楚，除非我們有直接選舉，否則我們不可能有一個有效和有高度自主權並能確使到我們的制度得與中國其他部分分開的政府。倘若一旦如此，資金及人才繼續外流，而即使本港的局面幸保不亂，但經濟將告萎縮並無疾而終。

然而，有見於本港的政制改革宜循序漸進，我建議在一九八八年經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只佔本局議席 25%。至於日後的發展，我們應留待一九八七年進行檢討後始行商定，而該項檢討亦應儘快進行。我們亦需在一九八八年選舉之後，再行檢討評估情況方才決定以後的政策。

主席先生，我不明白何以有人會說推行直接選舉是違反「聯合聲明」。「聯合聲明」雖然沒有說明立法機關應由直接選舉產生，但它亦未對此加以禁止。在世界上所有資本主義國家裏，絕大多數是有直接選舉的，而直接選舉是被公認為最好的選舉方式。既然「聯合聲明」明確規定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維持資本主義

五十年，則在選舉方法上效法世界上其他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的做法自是合乎邏輯之事。

主席先生，我有信心一旦實施直接選舉，將會為香港人所接受，包括現時對直接選舉存有疑慮者。不管將來能否取得成功，這是我們唯一的希望；沒有人為給予我們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度自主權而提供一個更佳的方法。

再者，一九八八年直接選舉的經驗定會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兩者有所裨益，因為他們可自行判斷這個實際經驗究竟表明直接選舉是成功抑或失敗。

主席先生，我想用一條方程式來總括我的發言：

繁榮安定 = 一國兩制 = 毫無干預 = 有效率政府 = 向人民負責 = 全面民選的立法局（最少 25% 的議席經由直接選舉）。

我稱這個為「成功方程式」，我並相信這是「聯合聲明」中所載的。

主席先生，每個人都希望目睹「聯合聲明」付諸實施，沒有人願意看到這個政府變成「跛腳鴨政府」。更沒有人願意目睹中國當局在這個過渡期或在以後對管理香港的問題橫加干預。但主席先生，縱使我們的政府首長天天登高振臂疾呼，謂港府並非「跛腳鴨政府」，也是無濟於事的。以事實給我們引證吧！同樣，中國領導人就是登高向邊界的這方疾呼說他們將不加干預也是無濟於事的。以事實給我們引證吧！

主席先生，這個政府不能在這幾個至關鍵的年頭被迫消極靜待「基本法」的公布。香港未來政制改革的方向經已在「聯合聲明」中列明，沒有甚麼原因我們不可以現在就朝著那個方向前進。同樣，本局各同寅也不應被迫三緘其口和無從辯論或審議香港未來的政制改革。我們的任期僅有三年，如果我們不專心致志去處理當今至為迫切的問題，我們又怎能忠於我們真心竭誠為港人服務的誓言呢？當然，我們會聆聽港人的觀點，但我們亦必須認清一件事，就是只有港人才能告訴我們該作甚麼事。其他人一概不能。



## 李汝大議員致辭（譯文）：

主席先生，今屆立法局加入選任議員，乃代議政制創新的第一步，亦為百餘年傳統的興革。既然成功開始，當然期望繼續發展。例如選舉議席的增加，以至加入更為直接的選舉方法，相信都是順應自然的演進。就選舉原則而言，投票人數越多則結果較難影響，而直接選舉選民必定多於間接。試作一個比喻，直接選舉類似「自由戀愛」，間接選舉類似「媒妁之言」。即使古代媒人安排婚姻，離婚率遠低於現代自由戀愛，今日婚姻仍取自由戀愛。故直接與間接選舉之間，整體社會人心何向？大概不問可知。固然政制興革必須循序漸進，不能一蹴而就。究竟循序亦得向前推進，豈容停滯不前？何況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政制，必以目前12年為基礎。現在已達到「十二年非久，必爭朝夕」的地步。香港人必要妥善掌握12年過渡時期，建立效能優勝的代議政制，作為「一國兩制」的根據。

代議政制包含三個層次：即是立法局、市政局及區域議局、區議會。各層次連成完整系統，中央政策機構與地區基層聲氣相通，將使中央決策更多考慮公眾意願。區議會既為三個層次中最接近民眾者，區議員角色最宜充分利用。當局宜考慮提供合理資源，使區議員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包括協助設立辦事處。另外某些專業，例如教師，須在規定時間地點執行職務，當局亦宜考慮妥善安排，使能在適當情況下暫離職守，出席區議會會議或履行公眾任務。

## 黃宏發議員致辭（譯文）：

我充分支持政府現時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本港的政制，和確保本港能夠順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基本法生效的階段（基本法尚待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但我認為只有把公共事務視作一種解決疑難的工作，而不是一項理想化的策劃任務，本港才可以取得恰當而非有害的增長和發展。我們人人都有擬訂一項周詳計劃，然後按照計劃全力進行的傾向。但即使這項計劃有良好的實施步驟，我們也不要存有自欺欺人的想法，因為涉及公共事務的每一項措施，都會帶來許多未能預見和意外的後果，而我們必須先解決因而引起的問題，然後如有可能才可以採取下一個步驟。

我更提議應按照問題的迫切程度來加以處理，故此必須優先處理尚待解決的問題，然後才考慮預期會產生的問題。在政治方面，鑑於一九九七年政權便會轉移，已有很多人就這方面發表言論，甚或採取行動。現時又有很多人要求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我本人認為直接選舉較間接選舉為佳，而由按照區域劃分的選舉團體來進行直接及／或間接選舉，又較以功能團體為基礎為佳。但我並不覺得這是一項迫切的問題。一九八七年很可能是考慮由選民直接選出立法局議員的適當時機，而一九八八年亦很可能是開始推行直接選舉的理想時間。但仍須考慮與一九九七年前瞻有關的問題，而目前卻有更為迫切的問題需要應付。說不定在解決迫切的問題後，直接選舉便會順理成章地發展。